

化妆服务合同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杨燕

电话：13585523855

乙方：北京广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民俗文化街 1744 号楼 B 座二层 205 室

联系人：王怡然

电话：18510933204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作内容

1.1 工作名称：【2025 烟火盛典暨首届抖音生活服务创作者大会】指定艺人【海陆】和【甘露】妆发及服装造型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1.2 工作时间及地点：2025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 地点：成都

二、承制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 元整）

2.2 甲方于乙方已提供符合本协议要求的化妆造型服务，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的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于乙方指定账户。发票类别为：现代服务*化妆费，票面税点为 6%。

2.3 乙方保证下述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因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

2.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广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11050171520000000828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2.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010-65877697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达到甲方的要求。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协调好当天艺人的活动时间和场地。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工作，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4.2 乙方有权按时获得甲方支付的劳务费用。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5.1 乙方因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所形成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对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与使用权。乙方同意，甲方可无限制的使用乙方在本服务中提供的有关妆容等知识产权。

5.2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如因此产生相关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5.3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或合作事项等保密信息（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艺人的信息、未经公开发布的照片及视频、服务费等）予以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形外。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要求损害赔偿时，违约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实际损失、因此而支出的调查费用、律师费用以及交通、通讯费用等。

七、免责条款

7.1 因非人力所能抗拒的因素（暴风、暴雨、暴雪、洪水、泥石流及天气特殊低温等）造成本次拍摄工作无法进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如因政府原因或当局行政及消防、治安等原因，造成工作取消或中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

8.1 本合约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工作事项完成时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书。

九、解决争议

9.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书如有补充或修改，需经双方友好协商形成文字作为本合同书的补充附件，否则无效。9.2 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它事项

10.1 任何一方不得透露或者传播和披露有关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如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泄露方将负相关法律责任。

10.2 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乙方：北京广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